

## 第十四章

### 檢討及建議

#### 第一節 — 概要

14.1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管會認為兩場選舉均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運作經驗及實施了選管會在上述選舉後提出的有關改善措施<sup>16</sup>，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十分暢順地完成。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 第二節 — 檢討及建議

##### (A) 候選人網上簡介會

14.2 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目的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及提醒候選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外，選舉主任亦會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

<sup>16</sup> 詳情請參閱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

14.3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為保持社交距離，選管會將選舉主任進行的抽籤環節及候選人簡介會分開在兩日舉行。抽籤環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會議中心舉行，而候選人簡介會則於八月二十六日在網上進行。至於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基於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控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候選人簡介會，同樣地在網上進行。在上述兩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均透過電郵向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發送參與簡介會的邀請。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成功登記後，會獲發登入候選人網上簡介會的詳情和注意事項。

14.4 上述兩次選舉的候選人網上簡介會，除了由選管會主席講解選舉的重要事項外，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亦分別講解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內容，以及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此外，簡介會設有答問環節，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可透過網上提交問題，由講者或列席的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律政司代表即場解答。兩次選舉的候選人網上簡介會同時在電視及互聯網進行直播，供市民觀看。簡介會上提供的資料亦上載至相關選舉專用網站，供候選人及市民參閱。

14.5 **建議：**選管會認為，候選人簡介會可以加深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對選舉相關法例、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內的規定，以及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的認識，因此簡介會應在日後的選舉繼續舉辦。考慮到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網上簡介會均運作暢順，候選人網上簡介會除可便利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競選團隊在其認為方便的地點透過互聯網參與外，亦讓市民可以實時觀看簡介會。此外，在網上舉行候選人簡介會亦讓選舉事務處在選擇場地方面有更多選擇及更具彈性。因此，選管會

認為日後即使在疫情消退後，亦可將網上形式舉行候選人簡介會作為一個選項。

**(B)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選舉安排**

14.6 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選舉中傳播的風險，選舉事務處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於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推行下列多項防疫措施：

- (a) 所有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或其他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防護裝備，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工作人員不得執行選舉職務；
- (b) 在進入投票站前，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的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測。他們須使用消毒潔手液清潔雙手及遵守社交距離措施；
- (c) 在發票柜枱豎立透明防護擋板，以分隔投票站工作人員及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 (d) 投票站配備電子測溫計以識別有發燒徵狀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
- (e) 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將被引領到投票站內的特別投票間投票。有關投

票間設置一部空氣淨化器，並在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每次使用後均會進行消毒；

(f) 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進入投票站／點票站，惟候選人可委派其他無這些徵狀的代理人觀察投票或點票；

(g)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要求投票人在進入投票站時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亦無選舉法例列明因為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便不能進入投票站投票。考慮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前本港疫情的實際狀況，加上投票人只於投票站內作短暫停留，並須遵守社交距離、佩戴口罩及不能互相溝通等要求，在投票權和防疫之間取得平衡下，選舉事務處並未要求投票人在進入投票站投票時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替代措施；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至於在行政長官選舉前，由於本地疫情較為嚴重及因應「疫苗通行證」已經實施，選舉事務處鼓勵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入主投票站時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和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選舉事務處在會展中心內通往主投票站的通道貼出主投票站的「安心出行」二

維碼。然而，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否使用「安心出行」或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並不會影響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入主投票站行使其投票權；

- (h) 由於不涉及投票權的考慮，所有進入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人士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二維碼。12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困難的殘疾人士，在進場時可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惟他們必須填寫表格登記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首4位數字或字母、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及時間，並須於登記時按在場工作人員要求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另外，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因應「疫苗通行證」的實施，所有進入或身處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人士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持有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人士或其他豁免人士除外）；
- (i) 所有進入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人士須正確佩戴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測，有發燒徵狀、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不准進入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 (j) 一如以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劃分了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只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傳媒及公眾人士區域，有關人士只可進入其相應區域；中央點票站兼新

聞中心並設有指定路線分別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傳媒、以及公眾人士使用。由於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亦需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減低疫情傳播風險，各區域均設有可容納的入場人數的適當上限；

- (k) 設立竹篙灣投票站，讓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當天正接受隔離／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竹篙灣投票站的所有選票在運往中央點票站前都必須經過紫外光機消毒；以及
- (l) 增設了投票站事務員（衛生）職位，專注負責在投票站內進行清潔及消毒的工作。

14.7 **建議：**選管會認為上述防疫措施有助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上述兩場選舉中散播的風險，讓選舉最終能在疫情中順利完成。選管會建議如在日後的選舉遇上疫情，選舉事務處須因應有關疫情及政府針對該疫情的防疫政策及措施，與醫務衛生局和衛生防護中心等保持密切聯繫，為選舉制訂有效的預防措施。

### (C) 處理經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表格

14.8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根據新修訂的選舉法例，選舉委員會由 1 500 名委員組成，而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登記為當然委員、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的委員。

14.9 在完善選舉制度下，有 7 個界別分組共 156 個席位由界別分組內的相關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全數委員，及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就指定團體的提名事宜，選舉事務處在提名期前收集各指定團體的聯絡方法後，由選舉主任於提名期前約兩星期，發信通知各指定團體相關安排及須注意的事項，並提供相關提名表格予各指定團體。

14.10 是次選舉是按新修訂的選舉法例舉行，新增的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其 27 個席位分別由 27 個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由於部分指定團體的負責人身處內地，較難隨時就新修訂選舉法例下的提名事宜聯絡選舉事務處作出查詢，因此選舉事務處在提名期前約兩星期，指派專責提名事宜的職員聯絡有關團體的負責人，向他們詳細講解提名的程序、填寫提名表格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及有關團體必須於提名期內將填妥的提名表格於憲報公告列明的地點送交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要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提醒指定團體的負責人盡可能於提名期內留在香港，並於提名期結束前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如發現提名表格上有錯漏時可及時於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14.11 選舉事務處職員在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需協助相關選舉主任在為期 7 天的提名期內處理超過 1 000 份提名表格，而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及由選舉產生的委員所用的提名表格的格式及提名程序均不同，為提升處理提名事宜的效率及避免因在選舉主任個別的辦事處接收兩種類別的提名表格而可能引起的混亂情況，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安排位於觀塘的辦事處集中接收由指定團體呈交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

14.12 此外，就經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議席，資審會亦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如某指定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填補獲配席位數目及將所餘獲提名人按優先次序排列。如該團體沒有示明獲提名人的排列優次，則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獲提名人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的優先次序。資審會會按照該指定團體提供的優先次序，或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的優先次序，順序考慮各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的獲配席位皆已填補。

14.13 **建議：**選管會認同如在同一辦事處接收從不同方式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表格，因涉及的工作程序不盡相同，有可能會引起混亂的情況。例如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由相關候選人親自提交並須繳付選舉按金，而指定團體提名表格則須由相關團體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該團體簽署，但不須繳付選舉按金；此外，候選人提名表格須由最少 5 名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簽署表示同意提名，而指定團體提名表格則沒有上述要求。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指定了不同的辦事處以集中接收指定團體提名表格的安排，可妥善地運用資源，讓熟悉處理指定團體提名表格的工作人員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提名事宜，減低呈交提名表格的人士的等候時間。選管會認為應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採用上述安排。另外，在提名期前就提名事宜預先發信及聯絡指定團體的安排，有助加深有關團體對提名程序的了解及使到接收提名表格的過程更為順暢，因此亦應繼續採用。



## (D)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14.14 二零二一年以前舉辦的各公共選舉，發票柜枱的工作人員均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投票站主任會視乎其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及發票柜枱數目，按選民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頭分拆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並將有關部份分發予各發票柜枱，而選民必須根據其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頭，到指定發票柜枱而非到任何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這個安排下，可能出現某些發票柜枱在繁忙時間無人使用的情況，令發票程序欠靈活性及效率。為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開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 (一) 進一步優化系統

#### 14.15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系統的時鐘問題令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統計出現了差異。當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已將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雲端伺服器的時鐘調校至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但卻沒有同步校正裝有該系統應用程式的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故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比天文台的時鐘慢了約兩分鐘。這個時間差異問題導致一個投票站在讀取平板電腦由投票日上午九時開始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統計數字時，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記錄的總數少了兩票。詳情可參閱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第3.8至3.12段。

(ii)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運作經驗，選舉事務處與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跟進，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更新程式，修正了系統上的相關問題，使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該選舉中運作整體上暢順。

(i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事務處總結了上述兩次選舉的運作經驗，於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過程非常暢順，效果令人滿意。

14.16 另外，除了私隱影響評估、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獨立測試服務、電腦審計以及由資訊科技業界的專業人士所組成的技術諮詢委員會，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的穩定性、效率及質素等各方面作出評估、監測及優化建議的既有做法外，選舉事務處亦自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向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尋求專業意見，並在籌備至舉行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整個過程中，得到他們的全力協助，與選舉事務處合作制定一份網絡安全清單，全面檢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網絡安全措施，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包括在投票日之前和期間密切監控系統網絡，防止潛在的網絡攻擊以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14.17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根據最近 3 場公共選舉（即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所得的經驗，在下次選舉周期前進一步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功能的工作，為未來選舉做好準備。有關優化系統的工作應包括：(a)提升系統的統計功能，以收集、整理及提供不同類型的選舉數據，讓投票站工作人員於投

票結束後可利用系統功能把已收集的數據編製成不同的選舉表格，以取代部分現時仍由投票站工作人員人手填寫的選舉表格，減省有關工序及避免因人手填寫而出現的錯誤；及(b)根據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實際運作體驗，改善使用者界面，務求令系統更易於使用及操作。

14.18 此外，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民最多可以獲發 4 張選票，分別是作為地方選區選民的選票，作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的選票，以及作為功能界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選票。選管會認為如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在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予有關選民時，可透過發票時的裝置掃描選票上印有的有關選區／界別的名稱或代號，以核實準備發出的選票的數目及類別，有助提高發出選票的準確性，因此建議選舉事務處就上述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14.19 在上述3場選舉中，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得以順利實施，有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鼎力支持。從系統的初期構思、設計及開發，以至在3場選舉中的應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均向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協助成立系統的技術諮詢委員會，以引進業界的意見，並同時派代表參與所有技術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多角度地加強監察系統的運作及技術表現。另外，鑒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首次大規模實施，為確保系統可在接近 600 個投票站中順利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更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開始，特別調配了一位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擔任系統的項目總監，協助選管會監察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有關系統的準備工作，並就技術上的問題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措施。選管會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全力協助致以衷心謝意。

14.20 此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諮詢委員會就當中涉及的系統設計及功能、安全及穩定性，以至員工培訓等各方面皆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使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3場選舉中能夠順利運作。選管會感謝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諮詢委員會3位成員即召集人李惠光工程師（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兩名成員孫淑貞工程師（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資訊科技總監）和黃家偉先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的監督及意見，並建議在日後的公共選舉中繼續成立技術諮詢委員會，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為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

14.21 選管會同時亦感謝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網絡安全方面給予的支援，並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的網絡保安事宜繼續徵詢他們的專業意見，以確保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其他有關選舉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網絡安全措施能應付網絡保安挑戰。

## *(二) 網絡連線及裝置*

14.22 就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所需的網絡服務，選舉事務處聘請了網絡供應商安裝本地網絡，當中包括為每個投票站提供、運送及安裝網絡設備，在投票站現場為各發票櫃枱鋪設網線並正確連接至網絡交換器，將之前預先安裝好的寬頻線連接至路由器，以及在本地網絡安裝完成後依照程序進行檢查和測試所有網絡設備、寬頻及網線是否已經安裝連接妥當並且能夠正常運作。至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其他硬件設備，例如平板電腦，則主要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指示及協助下設置。

14.23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在佈置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即投票日的前一天）接收場地後，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安裝和測試工作在當天即日完成。

14.24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一般投票站的網絡安裝工作的經驗，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提早於選舉日前一星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接收主投票站場地以進行佈置，並在兩日內完成安裝本地網絡及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設備，讓主投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前有足夠時間可以測試系統，及在投票站已完成所有佈置且不受系統及網絡安裝工作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各種不同的演練。

14.25 **建議：**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反映了提早進行系統設置及安裝的重要性，除了可以確保有足夠時間進行測試外，亦令投票站工作人員於選舉前可以專心進行演練，無需擔心系統設置的進度。因此，選管會建議在日後選舉中，應在情況許可下盡量適當地延長佈置日數，提早接收投票站場地，並預留足夠日數進行佈置及安裝本地網絡。同時，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招募政府內部員工，包括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支援日後選舉中的資訊科技措施，以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和質素。選舉事務處亦應研究簡化系統及網絡的安裝程序，使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的指示下，亦可以協助網絡服務及系統的設置工作，避免對外部技術人員過份依賴，從而減低因安裝網絡而影響選舉籌備工作的可能性。

### (三) 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及支援小組

14.26 為了加強在投票站內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技術支援，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開始增設了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的新職位，並招募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同事出任上述職位。

14.27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5個一般投票站分別有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駐場；而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就設有76張發票柜枱的主投票站共招募了10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他們主要為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系統設置及運作正常。

14.28 另外，為了加強對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的支援，選舉事務處在選舉期間成立了電子選民登記冊支援小組，該小組由專責系統開發及應用支援的選舉事務處職員所組成。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該支援小組的同事輪流到各投票站提供協助，除確保系統正確設置及順利運作，亦加強投票站處理系統相關的突發事件的能力；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該支援小組的同事更全程協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定時進行系統檢查和更換有問題硬件等工作，為該場選舉提供更強及更全面的系統支援。

14.29 **建議：**選管會認為，從上述兩場選舉的經驗中可見，安排足夠數量的技術人員在投票站內負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技術支援是確保該系統運作暢順的一大關鍵。因此，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大規模選舉中，應該參考這兩場選舉的做法，根據發票柜枱數目等考慮因素，按需要為每個投票站提供足夠數目的駐場助理

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讓他們能夠為其負責的發票柜枱提供即時及適切的技術支援。

14.30 另外，選管會亦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在這兩次選舉都安排了電子選民登記冊支援小組的成員協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執行職務。選管會認為做法可取，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繼續成立支援小組，並在大規模公共選舉時於各區預留足夠人手，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夠迅速地調派人手至有關投票站加強支援。

## **(E) 投票時間及建議投票時段**

###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4.31 按新修訂的選舉法例，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登記為當然委員、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的委員。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經選舉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中，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有 13 個，共有 412 名候選人競逐 364 個席位，涉及 4 889 名投票人。在考慮了上述數字後，選舉事務處在全港設立 5 個一般投票站，以及在長沙灣警署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讓投票人在投票日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共 9 小時）投票。投票時間由上屆選舉的 15 小時<sup>17</sup>縮短至是次選舉的 9 小時，以善用公共資源。

14.32 此外，考慮到是次選舉中首次落實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把投票開始時間由上屆選舉的上午七時

---

<sup>17</sup> 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共有 25 個有競逐界別分組，共有 1 239 名候選人競逐 733 個席位，涉及的投票人共 231 769 名；選舉事務處其時在全港設立 110 個一般投票站，以及在跑馬地警署及長沙灣警署設立兩個專用投票站，讓投票人在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共 15 小時）投票。

三十分改為是次選舉的上午九時，可讓工作人員在投票站開放前有更充裕的時間檢視場地各項布置及器材；而投票完結時間由上屆選舉的晚上十時三十分提早至是次選舉的下午六時，除了令工作人員能夠提前收拾選舉物資，亦可提早開始點票程序以期盡快公布選舉結果。

14.33 **建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已因應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已登記投票人的人數，以及投票站開放前有更多時間檢視首次使用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等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而適當地調整投票時間。是次選舉投票率甚高，達 89.77%，反映經調整後的投票時間不會減低投票人的投票意欲。選管會認為其他選舉的投票時間可以此調整作參考。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14.34 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傳播的風險，減少選舉委員會委員集中於同一時段前往主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按照選舉委員會的 5 個界別，以每半小時為一時段，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劃分不同的建議投票時段，並要求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建議投票時段前的 15 分鐘到達會展中心進行保安檢查再進入主投票站投票，若選舉委員會委員未能按建議投票時段出席投票，但在投票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前抵達主投票站，仍可以在是次選舉進行投票。



14.35 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及一個設於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sup>18</sup>，在投票日當天由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放予 1 461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與上屆行政長官選舉相比，當時的第一輪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sup>19</sup>，供 1 194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換言之，投票時間由上屆選舉的 2 小時延長至是次選舉的 2.5 小時。

14.36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人數統計如下：

時間(截至)	累積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率(%)
早上九時三十分	503	34.43
早上十時	871	59.62
早上十時三十分	1 139	77.96
早上十一時	1 406	96.24
早上十一時三十分	1 428	97.74

<sup>18</sup> 考慮到疫情情況，選舉事務處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竹篙灣投票站)，讓在投票日當天正接受隔離／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由於竹篙灣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需預留足夠時間將選票消毒並運送至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竹篙灣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投票日當天共有 6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竹篙灣投票站投票，詳情見下文第 14.81 段。

<sup>19</sup> 由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有一名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已取得超過半數有效選票，故此當年只有一輪投票。

14.37 由於實施上述建議投票時段的安排後，對選舉委員會委員到主投票站的時間起了分流作用，因此對多項選舉安排都帶來正面效果，包括：

- (a) 減低因接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車輛集中於同一時段抵達會展中心而導致交通擠塞的機會，及減輕各指定車輛上落客點的負荷。實際上，投票日當天會展中心周邊的交通情況一直維持正常及各個指定車輛上落客點的運作大致暢順；
- (b)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通過進出管制點時均無需排隊輪候，而入場事務組及迎賓及接待組工作人員亦可快速及有效地接待選舉委員會委員前往主投票站或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 (c) 避免主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投票日當天，選舉委員會委員除主投票站在剛開站時需稍作輪候外，他們大部分時間無需輪候便可進入主投票站領取選票和投票；及
- (d) 減輕主投票站工作人員就控制人流方面的工作壓力，而主投票站內亦秩序井然。

14.38 考慮到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實施建議投票時段安排所帶來的上述好處及上述安排便利大部分選舉委員會委員前往投票，選管會認為在往後的行政長官選舉，無論是否受到疫情影響，選舉事務處應視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主投票站每小時能處理多少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主投票站周邊於投票時段交通容納量等相關因素，考慮繼續實施相同的建議投票時段安排，讓選舉得以順暢地舉行，並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供高效及優質服務。

## (F) 特別隊伍安排

14.39 為顧及一些因身體狀況而未能長時間排隊輪候的投票人，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新增的第 49A 條規定，首次引進了特別隊伍安排給有需要的投票人（即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讓他們可以優先到發票柜枱領取選票。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的繁忙時段，每個投票站最高峰時平均約有 5 至 10 名投票人在特別隊伍輪候投票，而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 至 5 分鐘。此外，在特別隊伍無人輪候時，特別發票柜枱可以利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向一般投票人發出選票，靈活使用發票柜枱，增加效率。

14.40 至於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由於涉及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較其他公共選舉選民的數目為少，而根據以往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選舉委員會委員需長時間輪候領取選票的機會亦甚低，因此在是次選舉並沒有作出特別隊伍安排。

14.41 **建議：**特別隊伍安排在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順利實行，選管會留意到社會普遍對特別隊伍安排有正面的評價。汲取了是次選舉的經驗，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已繼續採用特別隊伍安排，而且運作亦暢順。選管會認為在未來的大型公共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應繼續採用特別隊伍安排，以便利上述有需要的投票人／選民投票。

## (G) 輪候投票

###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4.42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共設立了 5 個一般投票站，各有 4 張發票柜枱。根據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各投票站早上出現排隊人龍，主要原因包括發票柜枱工作人員未熟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令運作流程較慢；而投票人對新安排有較多查詢，發票柜枱工作人員需時解釋；有部分投票人錯誤填劃選票，需要更換新選票；亦有非投票人到投票站排隊，數目達投票人人數約百分之十，查詢及確定投票資格需額外時間處理。此外，較多投票人集中在投票日早上投票，以總投票人數的百分比計算為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同時段的 4 倍。有見及此，選舉事務處即時增派人手，由專人負責解答各項查詢，令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專注發出選票的工作。選管會主席亦即時作出公開呼籲，提醒投票人投票時間直至下午六時，呼籲投票人不必集中於早上時段投票。至投票日中午十二時，排隊人龍已見消散，下午時段（由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共 6 小時）投票人數遠低於上午時段（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共 3 小時）。詳情見《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第 2.7、2.8、2.11 至 2.15 段及附錄二。

14.43 另外，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中指出，有個別投票站（沙田大會堂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只把預設 4 張發票柜枱的其中 3 張開放，把餘下的一張發票柜枱作更換選票的用途，雖然中央指揮中心在早上已指示投票站主任開放第四張發

票柜枱，惟他直至中午才執行有關指示。投票日上午時段，第四張發票柜枱只處理了一名要求更換選票的投票人，其餘時間閒置，以致未能疏導沙田大會堂投票站早上出現的排隊人龍。每個投票站的發票柜枱數目是根據該投票站獲編配的總投票人數目，以及每張發票柜枱最多可處理的投票人數目而定。選管會認為各投票站主任務必開放所有已設定的發票柜枱，善用投票站資源，以確保投票暢順。若因人手不足或遇上其他技術問題，投票站主任應立即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以尋求協助和指示。

14.44 再者，為了令投票人了解所屬投票站的排隊輪候情況，選管會已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中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考慮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排隊人龍的若干位置標示輪候所需的預計時間，及研究能否應用資訊科技或其他媒體，發放關於投票站的輪候情況的資訊，以便投票人及早策劃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時間。

(ii)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4.45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運作經驗及按選管會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增加一般投票站至 630 個及大幅度增加發票柜枱至 6 200 張，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分別增加 10%及 122%，數目為歷屆選舉最多，以縮短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

14.46 此外，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於選舉專用網站載有每個一般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資料，而各一般投票站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的工作人員亦於投票站豎立告示牌，提醒選民預計輪候時間。

(i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14.47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亦增加發票柜枱的數目，從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 38 張發票柜枱增至 76 張，並以會展中心地方較大的一樓展覽廳作為投票站。此外，選舉事務處按照選舉委員會的 5 個界別，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劃分不同的建議投票時段，並呼籲選舉委員會委員按照建議時段到達主投票站投票（詳情見上文第 14.34 段）。上述安排令投票過程暢順，除於主投票站剛開站的一段短時間，選舉委員會委員大部分時間無需輪候便可進入主投票站投票。

14.48 **建議：**在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後，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增加了投票站及發票柜枱的數目及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增加了發票柜枱的數目。因此，在後述的兩場選舉中輪候選票的安排已獲大大改善。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籌備大型公共選舉時，在場地及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應適量增加投票站及發票柜枱的數目。不過，若投票人／選民過度集中在某個時段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仍無可避免。為了讓投票人／選民掌握所屬投票站排隊輪候的情況，上文第 14.46 段所述顯示預計輪候時間的措施亦應繼續實施。

**(H) 點票時間**

(i)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14.49 一如以往，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採用中央點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及有關選舉文件和物資（如選票票根等）在選舉結束後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按既定程序，所有文件經核對後才開啟投票箱，再按各界別分組將選票分類，然後檢

查選票是否適合經光標機閱讀，在篩出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後，才把選票分批放入光標機掃描點算。選舉主任亦須把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裁決，然後把有效的選票以人手輸入點票系統。完成點票後，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確定無須重新點票後，便正式宣布選舉結果。事前估計，點票工作大約在投票日午夜前後完成。

14.50 然而是次選舉中執行各個程序，包括投票箱、選舉文件和物資的運送及交收、選票分類和檢視、使用光標機點票、裁決問題選票、以及宣布選舉結果，需時均較預期為長，選管會已作出全面檢討，並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的第三及四章提出導致點票時間過長的原因，歸納如下：

- (a) 承辦商沒有將裝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由於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比天文台的時鐘慢了約兩分鐘，投票當日有投票站在讀取平板電腦由上午 9 時開始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統計數字時，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記錄的少了兩票。此程式的失誤在投票時段未有發現，而到投票站工作人員填寫選票結算表的時候才發現有兩票的差異，用了很長時間查證，而最終在無法找出差異原因的情況下，將投票箱、選票結算表、相關選舉文件和物資運往中央點票站，導致延誤展開點票工作；

- (b) 點票人員同時接收投票箱及選舉物資，移交過程中，因需時更正選舉文件上的錯漏而遲遲未能完成交收手續及把投票箱送往點票區展開點票工作；
- (c) 中央點票站的選票分類枱（共 4 張）數量太少。由於開啟個別投票箱及進行選票分類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令其後抵達的投票箱需時輪候選票分類枱；
- (d) 點票區的問題選票裁決枱（共 3 張）的數量不足夠。由於問題選票裁決枱同時用作宣布初步點票結果，而部分界別分組進行裁決問題選票時與其他界別分組宣布初步點票結果的時間重疊，因而需時輪候使用問題選票裁決枱，拖慢點票進度；以及
- (e) 當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情況，工作人員須從電子點票系統取消整批選票的紀錄，然後需時以雙重人手輸入每張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

14.51 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第五章提出改善建議。首先，選管會建議修正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的相關問題以確保系統在日後的選舉運作暢順。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分開移交投票箱及選舉文件和物資的程序，一俟完成移交投票箱就立即開始點票的工作。選管會建議重新檢視整個點票工作的流程，包括人手編配及預備足夠工作空間處理各項點票工作，例如開啟投票箱、選票分類、處理問題選票等。此外，選管會建議就完成點票工作各程序訂下預計所需時間的指標，令工作人員有所依循，遇



到問題適時向其主管、中央指揮中心及選管會報告及尋求指示。至於使用光標機點票方面，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就一旦出現「卡紙」的情況預先制訂較佳預案。

14.52 另外，選管會觀察到中央點票站內的點票資訊顯示系統未能適時及詳細公布各界別分組的點票進度，建議選舉事務處優化系統的設計，並在有需要時以人手更新系統。如在點票過程中出現突發事故或因事延誤，選舉事務處應安排工作人員適時於站內廣播有關資訊。

14.53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中央指揮中心職員應保持警覺，如察覺到投票站及點票站有不尋常的延誤或問題，應主動了解及提供支援。選舉事務處亦應委派更多熟悉及掌握點票流程的工作人員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增加組別之間的協調，並適時給予合適的指示，以至行使酌情權作出應變措施。如有需要，及早向上級、中央指揮中心及選管會報告及尋求指示。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14.54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投票結束後，載有選票的投票箱在相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警務人員護送下，被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開啟，再將選票進行分類及人手點算。點票工作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展開，在下午十二時二十分完成，只用了二十三分鐘，過程十分暢順。

14.55 **建議：**上述選管會就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安排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跟進及落實。除了加強各級人員的培訓和協調外，主要的改善措施如下：

- (a) 就裝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應用程式的平板電腦內置時鐘的同步問題，選舉事務處已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更新程式把上述時鐘調教至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
- (b) 於功能界別點票區設置兩個不同區域，分別接收投票箱（共 52 個柜位）及其他附隨的選舉文件（共 14 個柜位）；
- (c) 設置 209 張點票枱用作開啟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分類選票及點票之用；
- (d)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及每個功能界別點票區各自設置一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以加快裁決問題選票；以及
- (e) 參考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精簡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流程，包括簡化處理光標機一旦出現「卡紙」的情況所需的工序。此外，為確保該界別的點票區運作暢順，選舉事務處共設置 7 部光標機作點票及 10 個人手輸入柜枱處理未能以光標機點算的有效選票。

選舉事務處同時亦改善了點票資訊顯示系統的設計，除了細化透過該系統顯示的點票進度外，亦加入人手更新系統的功能，以配合中央點票站的實際運作需要。

14.56 選管會留意到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最先完成點票工作的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其點票結果在投票日翌日（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約凌晨二時公布<sup>20</sup>，而所有點票工作在同日上午約十時完成，點票過程只歷時 11 小時，為近年大型公共選舉最快完成點票的時間。

14.57 由於選舉的點票安排自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已作出多項改善，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過程十分暢順，整個過程不需半小時，選管會滿意有關點票安排。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在日後選舉實行相關的安排。

### **(I) 選票上的獨立條碼**

14.58 由於投票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可投票予多名候選人，選舉事務處由一九九八年開始使用光標機點票以增加效率。一直以來每張選票的背面均印有獨立條碼，這些條碼在發生「卡紙」而需再次將選票放入光標機掃描點算時能確保選票不會被重複點算。具體而言，當光標機「卡紙」，點票系統可透過閱讀選票上的獨立條碼識別個別選票是否已被點算。否則，如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般，當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情況，工作人員須從電子點票系統取消整批選票的紀錄，然後費時以雙重人手輸入每張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

14.59 由於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有意見認為如選票上繼續印有獨立條碼，公眾或會憂慮可以通過翻查及比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儲存的發票紀錄、發票柜枱所發出選票票根的次序號碼及在點票系統中按選票條碼儲存的點票紀錄，從而辨識有關投票人的投票選擇。為釋除公眾可能的疑慮及維持公眾對投票保密性的信心，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

---

<sup>20</sup>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點票工作在投票日晚上十時三十分投票結束後隨即展開。

分組一般選舉的選票不再印有獨立條碼。當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情況，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預設方案，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從點票系統取消該批次選票的紀錄，然後以雙重人手輸入每張選票上的選擇至點票系統以點算選票。然而，由於當晚出現「卡紙」涉及選票數目較多的批次及／或須選出委員席位較多的界別分組<sup>21</sup>，個別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誤<sup>22</sup>。

**14.60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汲取了是次選舉的經驗，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優化了處理「卡紙」的應變方案<sup>23</sup>，並實施其他改善點票的安排（詳情見上文第 14.55 段）。但經過進一步考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電子點票系統實際上是兩個獨立的系統，兩者的數據並不互通，而且除非獲得選管會的批准或供執法機構作調查用途，否則取覽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內選民的資料即屬犯罪。考慮到選票上的獨立條碼對提高整體點票效率有正面作用，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絕對確保投票保密的前提下，積極研究保留選票上獨立條碼的可行性。選管會同時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透過委聘獨立的資訊科技承辦商／審計師，進一步加強公眾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電子點票系統的信心。選舉事務處亦應積極探討更廣泛採用電子點票於其他選舉的可行性。

---

<sup>21</sup> 就 3 個點算選票時出現「卡紙」的情況，涉及的選票數目為 20 張至 50 張；而有關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則為 13 席至 80 席。

<sup>22</sup> 根據紀錄，延誤由 44 分鐘至 1 小時 39 分鐘不等。

<sup>23</sup> 如遇上「卡紙」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在獨立電腦核數師、點票系統承辦商、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見證下，從點票系統中註銷該批次的選票資料，然後安排以另一部光標機重新點算該批選票（不包括導致「卡紙」的選票）。至於導致「卡紙」的選票，則以人手輸入選票上的選擇。

## (J) 副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14.61 由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 1 194 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 1 461 名，為提升主投票站的發票和運作效率，以及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比對二零一七年的選舉，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主投票站實施了多項新措施，包括：

-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核對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和發出選票；
- (b) 大幅增加發票柜枱及投票間數目<sup>24</sup>；
- (c) 確保選舉委員會委員在進入投票站時遵守有關的防疫措施；及
- (d) 增設特別投票間讓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進行投票。

此外，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部分已接受委任的投票工作人員可能因須接受隔離或檢疫安排而無法在投票日執行選舉工作，選舉事務處需預留足夠人手以應付此突發情況，該處最終就主投票站共委任了約 280 名工作人員。

14.62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每個投票站委任一名投票站主任作為投票站的主管、一名投票站人員為副投票站主任及任何投票站人員為助理投票站主任。故此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只可就主投票站委任

---

<sup>24</sup> 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主投票站共設有 38 張發票柜枱及 70 個投票間。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主投票站的發票柜枱及投票間數目分別增加至 76 張及 107 個。

一名投票站主任及一名副投票站主任。然而，鑒於是次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大幅增加，而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亦有可能因需接受隔離或檢疫安排而無法在投票日當天執行工作，選舉事務處認為有需要相應地增加管理人員數目，以確保投票站的暢順運作。

14.63 在上述法例的框架下（即只能委任一名投票站人員為副投票站主任），為有效地管理及督導主投票站工作人員和處理投票站的工作，選舉事務處在選管會同意下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增設了「助理投票站主任（督導）」的新職位，並委任了 10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督導）」，在不同工作範疇擔任小組組長的角色，協助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主投票站督導投票站工作人員執行職務，包括：

- (a) 指導工作人員引領選舉委員會委員前往發票櫃檯領取選票；
- (b) 確保發出選票區的發票過程順暢及為有需要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更換損壞的選票；
- (c) 監督投票間區、投票箱及出口區的運作；
- (d) 為候選人及代理人登記進入主投票站並引領他們觀看開啟選票封包、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及在指定範圍觀察投票的進行；及
- (e) 提供運作上的支援，例如維持主投票站的秩序及處理有關投票的統計工作等。

14.64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主投票站的運作是否暢順，對選舉是否能夠順利進行尤關重要。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工作非常繁重及責任重大，需要有足

夠人手協助。因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籌備行政長官選舉時，可按今次選舉安排增加督導人員數目，以分擔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以及減輕他／她們在管理工作上的壓力，亦能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即時的指示及協助和促進主投票站運作的效率。

### **(K) 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演練及實習操作課堂**

14.65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因發票柜枱工作人員未熟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流程較慢，以致輪候領取選票時間較長。有鑒於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約 39 00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當中有不少公務員過往並沒有選舉工作經驗。而該次選舉實施了多項新安排，包括特別隊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等，及增設管制站投票站及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為落實上述各項新安排及確保選舉工作人員能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在該次選舉加強了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而選舉亦得以順利及暢順地完成。

14.66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約有 31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sup>25</sup>。基於訓練對選舉工作的益處，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整體加強了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包括：

- (a) 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以網上形式舉辦了一般簡介會，深入淺出地為他們介紹今次選舉的投票制度及安排、主投票站的布置及運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應變安排、填寫統

---

<sup>25</sup> 包括主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

計報表和在投票結束後整理選舉文件的工作、應對疫情的各項防疫安排，及其他執行職務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 (b) 為所有主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 8 場主投票站實習演練和 4 場在會展中心主投票站進行的實地演練及綵排，培訓內容包括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進行發票程序的實習環節、模擬情景演練、應對突發事故的措施、編製統計數字報表、及示範和演練投票開始前和結束後的工作等。透過實習演練深化投票站工作人員對其工作崗位的認識，並讓他們熟悉投票站的運作流程。此外，投票站工作人員需按照他們的實際崗位進行實地演練及綵排，讓他們就投票日的工作做好準備，同時培養他們的團隊合作性；
- (c) 分別為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各舉辦了一場實習演練，內容包括示範和演練投票開始前的準備工作和投票結束後整理選舉文件的工作，以及演練以正式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的流程等，務求令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並盡快將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送到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進行點票；以及
- (d) 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重溫及熟習每個工作流程的細節，選舉事務處亦把網上一般簡介會的錄影上載至該處的培訓平台，並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設計了網上小測，內容涵蓋投票



安排、發票流程、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操作，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檢視自己對工作的認識。就投票站工作人員回覆選舉事務處的問卷調查中，大部分贊同網上小測有效加深他們對投票站工作的認識。

14.67 在中央點票工作方面，是次選舉約有 3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點票崗位的工作。為確保點票過程暢順，選舉事務處特意從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曾有行政長官選舉臨場點票經驗的公務員，協助培訓點票人員及參與點票工作。

14.68 此外，為了增強點票工作人員對他們須執行的職務的認識，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增加了以下的訓練項目：

- (a) 在中央點票組的辦事處，設立模擬點票區作培訓及實習之用。在選舉前約一個月，為點票工作人員安排每星期兩節的培訓暨點票演練。另外，為增強點票人員的默契及應變能力，每節培訓均設有交流討論及經驗分享的環節；
- (b) 為點票工作人員設立專用網站，除了工作手冊、培訓影片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官方影片外，選舉事務處亦把每次實習的影片上載到該網站，讓點票人員可重溫點票的流程及各項細節的安排；
- (c) 參考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做法，為全體點票工作人員安排一場涵蓋整個點票流

程的實地模擬演練，並提供超過 1 400 張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以加強演練的真實性；及

- (d) 沿用以往的安排，在投票日前一天為點票工作人員舉行一場半天的簡介會暨實地模擬運作演練。

14.69 此外，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選舉事務處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實體培訓時亦實施了多項防疫措施，包括要求所有選舉工作人員在參與培訓前 24 小時內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以及將工作人員分為多個小班培訓，確保在進行實習演練時參與者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14.70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高效地完成，證明了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充足訓練和演練的必要性。汲取了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經驗，選管會認為演練及實習確實讓選舉工作人員更了解及掌握其須執行的職務，選管會亦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加強了培訓種類的多元性，增加了選舉工作人員的總訓練時間，且集中加強他們的實習操作演練，並增加更多實習演練時間。

14.71 選管會滿意選舉事務處的培訓安排，包括在舉辦實體培訓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並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中應繼續加強選舉工作人員的訓練和演練，以深化他們的工作知識和技巧，並確保他們能熟悉其須執行的職務。此外，透過委任具相關選舉經驗的人員協助培訓及參與選舉工作，亦有助承傳選舉知識和經驗。選管會感謝各決策局／部門首長體諒且批准有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參加選舉事務處安排的培訓和演練。選管會希望在日後選舉中，各決策局／部門會一如是次選舉，批准有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參加培訓和演練。

**(L) 測試電郵錯誤夾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個人資料**

14.72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選舉委員會委員發出郵件，說明有關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的相關安排，郵件中亦邀請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該處及其他部門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可在投票日及有需要的情況下以短訊或電郵即時通知選舉委員會委員最新的選舉安排和緊急應變措施。為核實上述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是否正確，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分批向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如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提供其助理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發出測試短訊及／或電郵。

14.73 為避免錯誤發送上述的測試電郵予其他人士，選舉事務處職員在發送測試電郵前，會以各選舉委員會委員較早時送交的回條電子副本上的資料，在電腦上逐一核對在電郵擬稿「副本密送」欄位內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或其助理的電郵地址，並經由另一名職員覆核有關電郵地址及確定電郵內容無誤後，才會發送電郵。

14.74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早上，該處職員共發送了13批次測試電郵予84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在同日早上，選舉事務處職員發現其中一個於同日較早時間以副本密送形式寄予64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助理的電郵內，錯誤夾附一份由其中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初送交該處的回條，當中涉及的個人資料包括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簽署。經確認，其他批次的電郵並沒有出現類似錯誤。

14.75 得知事件後，選舉事務處除立即上報選管會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已即時通知相關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立即及永久刪除該載有個人資料的附件，並已就事件書面通知受影響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以及向他們致歉。選舉事務處亦已於同日通報私隱公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4.76 此外，在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立即檢視職員核對及發送電郵的程序，並指示職員必須以紙本回條上的資料來核對「副本密送」欄位內的電郵地址，而最後負責核對的職員必須確認電郵地址及內容均無誤後，方可發送測試電郵，以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該處職員隨後按指示核對電郵，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晚上至四月二十九日發送了餘下共 18 批次的測試電郵予另外 963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

14.77 選舉事務處已就是次事件完成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相信有職員在工作過程中，不小心將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回條錯誤夾附在發送予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測試電郵內。

14.78 為跟進事件，私隱公署已就事件展開調查。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選舉事務處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較早前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視選舉事務處的資訊保安安排。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就 4 個範疇包括資訊保安管理的治理、資訊保安的意識及培訓、安全保護「選舉及選民登記新系統」的運作、及部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額外保護作出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收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私隱公署的建議後，將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14.79 **建議：**選管會一向十分重視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就事件本身，選管會認為在發送予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測試

電郵內夾附了一份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個人資料的回條副本的事件反映選舉事務處在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程序有不足的地方。選舉事務處必須汲取是次事件的教訓。

14.80 從宏觀角度看，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參考以往有關資訊科技的事件所得的經驗，從部門架構、人手及資訊科技技術層面上全面檢視部門的資訊科技的應用及保安管理，並考慮從編制上增加相關的專業人才及設定各職級的相關權限，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於選舉工作中，包括由部門自行研發或在市場購買合適的應用程式，以切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同時，選舉事務處應根據私隱公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出的建議，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M) 設立竹篙灣檢疫隔離投票站**

14.81 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選管會致力確保選舉委員會委員都可以行使其投票權利。同時，任何市民，包括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必須遵從根據檢疫法例所發出對其適用之命令。就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前本港疫情的情況，選舉事務處考慮到可能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隔離／檢疫／「限制與檢測宣告」法例<sup>26</sup>的規定而不能離開有關指定地點前往投票。為讓受影響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其投票權，選舉事務處得到衛生當局及相關部門的協助，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設立竹篙灣投票站，讓在

---

<sup>26</sup> 包括香港法例第 599A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C 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第 599J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受上述法例規管的任何人士（包括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遵從衛生當局要求，留在指定地點進行隔離/檢疫/「限制與檢測宣告」，並禁止在指定期間離開有關地點。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當天因受下列情況影響而未能前往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離開進行隔離／檢疫的指定地點，而前往竹篙灣投票站投票：

- (a) 身在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
- (b) 身在檢疫設施接受檢疫；
- (c) 正進行家居檢疫；
- (d) 從外地回港並正在指定地點（如檢疫酒店）接受檢疫；及
- (e) 政府已透過公布「限制與檢測宣告」，指示其須留在其處所並接受強制檢測，而及後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或其同住人士獲確認檢測結果為陽性。

14.82 截至投票結束，共 6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包括 2 名染疫及 4 名接受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向選舉事務處登記在竹篙灣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利用點對點交通安排接送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於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內的投票站進行投票，而投票後同樣以點對點交通接送這些選舉委員會委員返回隔離／檢疫處所繼續接受隔離／檢疫。

14.83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設立竹篙灣投票站的安排既有助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主投票站散播的風險，讓選舉委員會委員安心在主投票站投票，亦可便利在投票日接受隔離／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投票權。選管會感謝前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保安局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安排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供在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當天正在接受隔離或檢疫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選管會

認為日後選舉如受疫情影響，應按當時的疫情及防疫政策等因素，研究設立類似竹篙灣投票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 (N) 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出會展中心的安排

14.84 為加強會展中心的場內保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獲香港警務處於會展中心場內的各進出管制點（包括會展中心博覽道入口處（二期新翼）、連接博覽道中停車場（二期新翼）入口處、香港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入口處（二期新翼）、通往金紫荊廣場的博覽商場（二期新翼）、以及港灣道入口處（一期舊翼）），提供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裝置，包括電子閘門、檢查亭及後勤監控終端機，透過無線射頻辨識技術，以便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以實施進出管制。

14.85 選舉事務處沿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在投票日前向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發送投票通知時，同時夾附一張用以進出會展中心的名牌。每張名牌上附有無線射頻辨識標籤、並印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照片和其專屬的二維碼，以資識別。此外，每張名牌上皆貼有鐳射標貼，以防偽冒。選舉委員會委員在進入會展中心時須出示名牌，並通過指定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閘門，獲檢查亭識別身分後始獲准通過進出管制點。如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日當天忘記攜帶名牌到場，他們可於入口處的名牌補領櫃枱核實身分後，補領名牌。在名牌上印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照片為是次選舉的新安排，旨在加強場內保安，而在名牌上的專屬二維碼，則為應急措施，若無線射頻辨識裝置在投票日當天無法使用，工作人員會於進出管制點使用平板電腦掃描名牌上的二維碼，以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進行進出管制。

14.86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在投票日當天，各進出管制點的無線射頻辨識裝置運作大致暢順，便利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出會展中心。相對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須由工作人員掃描選舉委員會委員名牌上的安排，是次使用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的安排更為方便快捷。選管會對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新採用的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的進出管制安排感到滿意，考慮到其運作順利，且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時間一般較短，因此認為在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應繼續採用同樣安排，讓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快捷地進入會場投票。選管會在此向香港警務處就提供上述無線射頻辨識裝置致以謝意，並希望香港警務處在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繼續為選舉事務處作出同樣的安排。

#### **(O) 投票站工作人員錯誤發出選票**

14.87 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早上十時許，主投票站有一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將選票投入票箱時，向投票站工作人員表示他在發票柜枱獲發兩張選票，並將該一張多發而未經填劃的選票交還予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人員隨即帶領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到投票站主任柜枱，在該選舉委員會委員面前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見證下，由副投票站主任將有關選票蓋上「未用」印章並予以保存。該「未用」選票在投票結束後連同其他選票封包及投票箱一併送到中央點票站。在點票時該「未用」選票被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把該「未用」選票連同其他所有選票包裹和密封，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

14.88 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結束後，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就每張發票柜枱的發票統計數據與每張柜枱已發出選票票根的數目作比對，即場確定事件是由於其中一張發票柜枱的工作人員



向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發出兩張選票所致，其他發票柜枱未有出現類似情況，而在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沒有受到影響，並與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統計記錄一致。投票站主任亦已即時將事件通報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已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14.89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在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手冊及對他們的培訓中，已多次向他們強調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不應獲發多於一張選票，亦在實習演練時提供模擬選票讓他們熟習發票過程，並提醒他們在發出選票時，檢查下一張選票的票根編號，以核對發出的選票數目是否正確。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主投票站加派了助理投票站主任監督每張發票柜枱的工作情況。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就發票程序繼續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確保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再三確認發出選票的數目正確。

14.90 選管會亦留意到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可以按投票站的個別發票柜枱提供即時統計數據，使投票站工作人員能夠利用電子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已在該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選民數目，與按選票票根所得出在該發票柜枱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互相核對。如發現問題亦可及時作出跟進，並與涉事的發票柜枱工作人員了解事發經過。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善用及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統計功能，配合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時間內適時核對檢查，可及早發現問題，即時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亦可即場向有關投票站工作人員獲取更多相關的資料，有助事後的調查工作。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研究使用某種電子器材監察實際發出的選票數目的可行性，以防止多發選票的情況出現。

**(P) 未有設立邊境投票站**

14.91 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受 2019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的關係，很多身處內地的港人因受到檢疫限制，不能如以往選舉般能夠在投票日返港投票。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及內地有關當局配合，選舉事務處在 3 個指定的香港／深圳邊境管制區香港一側設立投票站（「管制站投票站」）。該 3 個管制站投票站分別設於香園圍、羅湖及落馬洲支線出入境管制站。身處內地的港人在符合內地衛生防疫管理部門指明的衛生防疫要求的前提下，並向選舉事務處成功登記後，如在指定管制站投票站投票後隨即返回內地，可獲豁免內地的集中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上述的管制站投票站只供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投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則需要到設於會展中心的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站投票。

14.92 然而，在籌備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時，選管會認為選民可在上述兩地免檢疫的安排下進行投票的安排，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並非切實可行。考慮到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前本港疫情較嚴重，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三月已透過新聞公報及致函選舉委員會委員，呼籲委員盡早規劃行程及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抵港的相關檢疫要求。身在內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可循「回港易」返港，在符合指定要求後，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到主投票站投票。

14.93 **建議：**正如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指出，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設立管制站投票站屬因應當時的檢疫及隔離措施所限，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跨境人員未能及時往返兩地，為方便身在內地的選民免檢疫返港投票的一次性特別安排。正如前文所言，選民可在兩地免檢疫的安排下回港就此次行政長官選舉投票並非切實可行。

14.94 雖然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未有在香港／深圳邊境管制區設立投票站讓身處內地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但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已採取多項措施便利身處境外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其投票權，包括適時呼籲委員盡早規劃行程返港投票，及設立熱線並安排抗疫的士以點對點方式接載未及提早返港完成本地檢疫安排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到竹篙灣投票站投票。選管會認為日後選舉若受疫情影響，是否在邊境管制區設立投票站需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包括疫情情況、政府防疫政策、受影響的選民人數、選民回港投票的難度等因素作全面考慮。

